

會議紀錄

第六屆第三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二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卅一分至六時十五分、三月廿五日
（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至七時〇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黃義清

張忠民

鄭貴夏

卓榮泰

周柏雅

林宏熙

謝明達

李金璋

陳必強

王昆和

蔣乃辛

吳碧珠

江碩平

陳炯松

藍美津

張元成

陳勝宏

張秋雄

李逸洋

謝英美

陳政忠

邱錦添

謝有文

李仁人

洪濬哲

陳健治

張玲

林晉章

黃宗文

潘維剛

周伯倫

林瑞圖

陳學聖

陳世昌

秦茂松

闕河淵

顏錦福

陳俊雄

林榮剛

黃金如

許木元

郭石吉

康水木

陳雪芬

楊炯明

林慶隆

馮定亞

黃金如

楊實秋

秘書長：莊志英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義雄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吳一萊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陳廉泉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黃大洲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蔡輝昇代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闢

稅捐稽徵處處長：王得山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書強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代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范士莊

都市計畫處處長：蔡定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陳議長健治（三月廿二日五時五十分前、三月廿五日

下午二時廿二分前、四時廿九分後）

席：陳副議長炯松（三月廿二日六時至六時十五分、三月

廿五日下午二時廿二分至四時廿九分

）

陳議員世昌（三月廿二日五時五十分至六時）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許復元 簡進順
郭雲燕 劉海珠

甲、報告事項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三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聽取報告

一、黃市長介紹新任單位首長

二、施政報告

黃市長大洲報告

質詢議員：邱錦添 林慶隆 李金璋 黃金如 陳俊雄

藍美津 李逸洋 黃宗文 卓榮泰 顏錦福

潘維剛 張忠民 蔣乃辛 陳世昌 張秋雄

林宏熙 王昆和 林瑞圖 謝明達 周柏雅

周伯倫 許木元 陳雪芬 闕河淵 陳學聖

鄭貴夏 李仁人 林晉章 馮定亞 楊實秋

江碩平

黃市長大洲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養護工程處處長維采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出暨附屬單位預算財源及編製經過報告

(一)黃市長大洲報告

(二)財政局廖局長正井報告

(三)主計處羅處長耀先報告

發言議員：黃金如 李逸洋 卓榮泰 藍美津 楊炯明

陳俊雄 周伯倫 林瑞圖 謝明達 周柏雅

闕河淵 陳學聖 林晉章 楊實秋 馮定亞

洪濬哲 許木元 顏錦福

黃市長大洲說明

公車處黃處長書強說明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說明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說明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說明

應行補充資料及未說明部分請以書面送本會

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教育局於石牌國民中學校內設立「國中補校」俾便失學市民進修，以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全文詳附件)

二、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養工處謝處長維采

質詢題目：北投區泉源路自逸仙國小以後路面狹窄人車來往甚

眾，請速予拓寬。(全文詳附件)。

三、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質詢題目：建請在設有地下道或人行路橋之十字路口處，依「

台北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五十二—五十六條規定

，於人行道之邊緣設置防止行人通行跨越之安全護

欄。(全文詳附件)

四、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儘速制定婚喪喜慶廟會規範，頒布實施以

導正傷風敗俗的奢靡風氣，以確保善良市民不受污

染，並提升文化水平及生活品質。(全文詳附件)

五、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關心市民健康重視蔬菜水菓的殘存農葯問

題，並確實提出有效辦法來防治。(全文詳附件)

丁、其他事項

一、顏議員錦福提權宜問題：

本會同仁因案需要向市府各單位要求提供資料，應責成市府限

制其二天或三天內送本會。

發言議員：顏錦福 藍美津 許木元 張秋雄

主席裁決：議員如透過秘書處人員向市政府各單位索取資料，

秘書處應列入管制，要求議員有指明特定時間者應

照其指定時間送達，否則應於三天內送達；市府或

本會秘書處若有疏失，查明責任歸屬後應予議處。

三、黃議員宗文提程序問題：

榮星公園糾紛案尙在法院訴訟中，惟公園處卻於今日派人員機具前往施工，滋生困擾，可否於本日市長施政報告前請公園處長先行報告？

主席裁決：由本人轉達公園處，否則請以個案提出，另訂報告時間。

三、抽籤決定議員席次：

發言議員：許木元 陳世昌 周伯倫 吳碧珠 張秋雄

大會公推周議員柏雅及謝議員有文代抽

四、決定各審查委員會名單

各審查委員會名單詳如分屬表

五、選舉各審查委員會第一、二召集人及紀律、程序、單行法規委員並選舉及指定單行法規及預算綜合委員會委員

選舉結果詳如分屬表

六、藍議員美津提會議詢問：

廠商未經允許可否逕入議員研究室推銷產品？

主席裁決：請秘書處加強門禁及責成服務人員嚴格限制，未經議員許可，任何廠商不得自行進入議員研究室。

七、討論施政報告及八十一年度施政計畫暨總預算案歲入歲出、附屬單位預算財源及編製經過報告後即席質詢時程

發言議員：謝明達 顏錦福 李逸洋 卓榮泰 黃宗文

周伯倫 陳雪芬 吳碧珠 謝有文 林晉章

許木元 康水木

主席裁決：一、施政報告後每人質詢時間五分鐘，本日無法質詢完畢，本(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繼續。

二、施政計畫及總預算案歲入歲出、附屬單位預算財

源及編製經過報告後質詢俟本(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再確定。

八、楊議員實秋提會議詢問：

據悉日商復建公司已返回日本，故本(三)月二十五日(星期

一)上午原訂請捷運局、人二處、復建公司及中華顧問工程司到會簡報捷運系統南港線一七一標工程設計受賄疑案，應否照常舉行？

發言議員：楊實秋 卓榮泰 陳雪芬 藍美津 謝明達

康水木 陳學聖 洪濬哲 周伯倫

主席裁決：照原訂議程進行簡報。

九、八十一年度施政計畫及總預算案歲入、歲出、附屬單位預算財源及編製經過報告後質詢每人三分鐘，第一次質詢完畢後有須要再進行第二次。

發言議員：闕河淵

三、復建工程顧問公司常務董事柴垣寬先生將於今晚抵達台北，並於明(廿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與捷運局、中華顧問工程司等在捷運局舉行說明會，本會同仁有興趣者，可列席參加，除口頭先行通知各議員外，公文再補送。

二、本(二十五)日原訂議程順延。

散會。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各審查委員會分屬表

審查委員會別	委員姓名	業務承辦人
民政審查委員會	謝有文、楊炯明、秦茂松、李仁人、陳學聖 陳世昌、卓榮泰、周柏雅、陳健治 第一召集人：楊炯明 第二召集人：卓榮泰	邱專門委員坤壽
財政建設審查委員會	林慶隆、郭石吉、林晉章、陳政忠、關河淵 張秋雄、康水木、蔣乃辛、林瑞圖 第一召集人：康水木 第二召集人：張秋雄	陳專門委員忠騰
教育審查委員會	張元成、張忠民、張玲、邱錦添、馮定亞 江碩平、許木元、藍美津、賁馨儀 第一召集人：張忠民 第二召集人：馮定亞	黃專門委員盡仁
交通審查委員會	陳振芳、李金璋、陳炯松、顏錦福、林榮剛 黃義清、陳勝宏 第一召集人：林榮剛 第二召集人：黃義清	呂專門委員開營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	李逸洋、謝明達、吳碧珠、謝英美、林宏熙 黃宗文、陳必強、楊實秋 第一召集人：林宏熙 第二召集人：謝明達	黃專門委員山岩
工務審查委員會	秦慧珠、陳俊雄、鄭貴夏、黃金如、洪濬哲 潘維剛、周伯倫、王昆和、陳雪芬 第一召集人：周伯倫 第二召集人：鄭貴夏	陳秘書隆材

預 算 綜 合 審 查 委 員 會	陳健治、陳炯松、楊炯明、卓榮泰、康水木、張秋雄、張忠民、馮定亞、林榮剛、黃義清、林宏熙、謝明達、周伯倫、鄭貴夏、江碩平、蔣乃辛、陳勝宏 第一召集人：陳健治 第二召集人：陳炯松	葉專員寶金
程 序 委 員 會	陳健治、陳炯松、李仁人、林慶隆、藍美津、顏錦福、謝英美、潘維剛 第一召集人：陳健治 第二召集人：陳炯松	黃股長超詣
紀 律 委 員 會	陳世昌、林瑞圖、許木元、李金璋、楊實秋、秦慧珠、洪濬哲 召集人：洪濬哲	王編審金德
單 行 法 規 審 查 委 員 會	陳學聖、林晉章、黃馨儀、黃義清、黃宗文、鄭貴夏、郭石吉、邱錦添、謝明達 召集人：邱錦添	王編審金德

附件

一、

質詢日期：八十年三月二十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林昭賢

題 目：建請市府教育局於石牌國民中學校內設立「國中補校」俾便失學市民進修，以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說 明：北投區石牌地區，目前居民人口近十一萬人，其中於

年幼時因種種因素，致由國小畢業後即匆匆就業，迨

至中年，頓感學識不如人，無論升遷或事業發展不無窒礙，乃思非再進修不可者為數不少。又老年人所謂「銀髮族」的人口數所佔比率不少，其中多數亦僅僅畢業於國小，此時其所謀事業已成就或已有接棒人或屆齡功成身退，於安享天年之餘，有意彌補少年時失學之痛，並以「活到老，學到老」的精神，去找尋補校再次充電，而目前北投國民中學設有補校，石牌地區有部分中、老年人不辭遠途進入該校就讀，惟年老者不免行動稍有遲鈍，視力較差，夜間搭公車通學，

甚感不便，間有摔跤之事發生，為免老年人長途跋涉，於石牌國中設立補校，俾便本地區意欲進修者，能就近上學，照顧老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二、

質詢日期：八十年三月二十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養工處長謝維采

目：北投區泉源路自逸仙國小以後路面狹窄人車來往甚眾，請速予拓寬。

說

明：本市北投區泉源路，為上陽明山國家公園必經之路，

公車二三〇亦行駛此路，該兩旁公寓社區林立，居民驟增，無論行人、車輛日益增加，通行量甚大，尤其新民國中，逸仙國小上下學時間人車搶道，險象叢生，又因水溝亦小且未加蓋，垃圾易掉入堵塞，每逢豪雨水淹路面，行人涉水而過，鑒於此屢次函請速予擴寬均未被重視。為交通順暢，行人安全，排水疏暢，居民安居，應速予規劃拓寬該路。

三、

質詢日期：八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題

目：建請在設有地下道或人行路橋之十字路口處，依「台北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五十二—五十六條規定，於

人行道之邊緣設置防止行人通行跨越之安全護欄。

說

明：一、市府為行人通行之安全，而於車流量大之十字路口

設置人行陸橋或地下道。

二、惟由於行人不守交通規則，每每捨棄地下道或人行

陸橋或擅自穿越馬路，一來妨礙車輛及行人安全，二來亦浪費市府公帑，三來更易造成民眾不守法之惡習。

三、為此建請依「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五十二

—五十六條之規定，在設有地下道或人行路橋之十字路口處，於人行道之邊緣設置防止行人通行跨越之安全護欄。

四、為防止此護欄遭車輛、機車騎士撞上而刺傷市民，該護欄應設計為安全又美觀之護欄。

四、

質詢日期：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題

目：建請市府儘速制定婚喪喜慶廟會規範，頒布實施，以導正傷風敗俗的奢靡風氣，以確保善良市民不受污染，並提升文化水平及生活品質。

說

明：一、台灣在政府領導下，全民克勤克儉，努力不懈，四

十年來累積豐碩的財富，迄今工商發達，經濟繁榮，民生富裕，外匯存底大增，原本值得慶幸與驕傲，惟國人奢靡浪費，處處顯露出來的是暴發富的行為，文化氣質頗不相配稱，尤其一遇婚喪喜慶廟會，其浪費令人咋舌，其排場令人大開眼界，其歌舞待旦，凡乎忘了今夕是何夕？更令人心寒，不論婚禮、喪禮、壽慶、廟會大跳脫衣舞來表示有辦法，有體面。而有關單位一再放縱，不知市長也無所謂

乎？

二、目前喪禮中很多傷風敗俗的活動，一般喪家一碰到辦喪事，幾乎不知所措，任憑葬儀社或其販子擺布，如不依其意思，皆冠上對先人不孝不敬之語，因此喪家祇好接受安排，浪費太多不必要的費用，也讓很多惡俗醜規一再發揚光大，非但達不到對已逝者的追思，反而增加社會負擔。

三、有鑑於民間對婚喪喜慶廟會的迷惘，儘速制頒規範供市民遵循頗為需要，請市長責促有關單位三個月內訂定之。

五、

質詢日期：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題目：建請市府關心市民健康重視蔬菜水菓的殘存農藥問題，並確實提出有效辦法來防治。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最近發表有關台灣地區蔬菜生產藥的含量偏高，為了對抗害蟲高抗藥性，農民為了維持生產績效，爭取合理利潤，無法不使用含有劇毒的殺蟲劑及農藥，且其數量一再增加，人們食用之後，必然造成身體的莫大危害，尤其這類化學藥劑，人們的肝功能很難將之快速排除體外，日積月累之後，會導致致命的癌症等疾病，頗值注意與防範。

二、本市二七〇萬人口每天所需大量蔬菜水菓，市政府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十九期

※速記錄

——八十年三月二十日

秘書長昌壩：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我們開會，首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本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紀錄確定。

議員員錦福：

主席！會議詢問。有關我們問政品質的幾個問題，就是從以前就一再發生的問題，常常我們向市政府要資料，做為我們問政的參考，而市府對我們所需求的資料，有些局處都相當迅速、有效率地送過來，有些局處對於我們所要的資料感到有痛癢之處時，就拖拖拉拉，當然這是較少數的單位有這種情況。所以這次我

六七〇九

又試了一下，譬如明天要進行教育質詢了，今天他們才把我以前向他們要的資料送來。用這種敷衍的方式來應付我們，難怪我們的同仁常為了要資料而發脾氣。這一次會議有很多我需要參考的資料，如捷運局的、市銀行的、民政局的，我已經要了四、五天了，到現在都還沒有送來，所以我認為本會同仁向市府各局處要資料的時間應該規定期限，請市府切實遵行。

主席：

顏議員這意見很好。

藍議員美津：

每次碰到這種情形，主席都不厭其煩做了很正確、很明確的指示，但是市府官員有沒有聽我們的呢？主席，關於要資料的問題，起碼提了幾十次以上，你也拜託過市府官員，如果有同仁要資料時，口頭提出的，則全體議員都要送一份；個人私下要的就送給個人。但市政府他們不尊重我們啊，所以今天顏議員又重提這件事，我想你再做任何裁示都沒有用啦！

主席：

我的這個方法一定有用，從個案中可以看出誰的不對，究竟是秘書處同仁沒有做，或市府沒有做到，我們可以查出。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當初是裁決市府三天內要送來。

主席：

我再向各位報告一下，如果是各位私下向他們要的資料，那當然就沒有牽涉到秘書處，如果你是透過秘書處向市府要的資料，那秘書處就要負追蹤的責任。

顏議員錦福：

我要的資料是有寫條子，並且在好幾天前拿給你的。

主席：

拿給我，我就要負責。

顏議員錦福：

我想這不是裁示幾天的問題，如果他們的資料不送來，我們就不質詢。

主席：

我向大家報告，原則上我們規定三天內要把資料送來，如果三天內沒送到，秘書處各審查會要負責去追蹤。而今天這件事情，到現在為止沒有秘書處同仁向我報告過，所以這件事情要檢討。

藍議員美津：

資料沒送給我們，而向你報告的次數，恐怕是我最多。你可以問秘書長，我要我的助理去要資料一次兩次要不到後，我還親自去要，又寫書面去要，還是拿不到，最後就拜託秘書長了，用會議的公文去要，已經有幾次是這樣做的，你問秘書長是不是這樣？這不是說我們要資料就馬上要拿到，且這過程不是府會聯絡人沒有轉達我們索取資料的意見，而是承辦單位不給我們資料。

主席：

那承辦單位要負責。

藍議員美津：

怎麼負責？那根本沒有用啊！而且我們各審查會的承辦人每次開會時都有問我們還有沒有什麼資料沒有送到，他們很認真來輔助我們，但是資料不給不是這些承辦職員的事情。

主席：

任何事情都一定要有辦法來管制。

藍議員美津：

如果有議員同仁向那個部門要資料不到，我們就拒絕向那個部門質詢。

主席：

我想大家對這個問題不要再花太多時間了。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會議詢問。在上個會議我向教育局要一份公立學校教師電話一覽表手冊，這是每個學校都有發給老師的名錄，並不是機密文件，而教育局卻只有給我一個公函答覆說，非因公不得向人事室要資料。而我要這份資料當然是因公而要的，我要質詢各個老師有沒有認真教學，家長有任何提議時我要為他們服務，我並不是拿這名冊去拉保險啊！這不是因公嗎？主席，我現在正式提議，我要台北市各公立學校導師名冊一覽表，這每個學校都有的，是不是給我一份？

主席：

我現在再做一個確定，好不好……

張議員秋雄：

今天議程表所排定的議程時間有限，關於補送資料的問題應等一下再討論。

主席：

對的，我再重申一次，各位如果私下向市府官員要資料，由於秘書處沒有經手，所以不曉得；如果是經過秘書處交給我，我一定會……

張議員秋雄：

對嘛！現在的議程是抽籤席次、選舉召集人、副召集人。

主席：

顏議員你們所提的問題，我來回答怎麼處理。各位如果有經

過本會秘書處索取市府有關的資料，在三天内市政府一定要把資料送達，甚至有時候要他們隔天拿來也可以，最慢是三天內，如果超過三天以上時，市府官員要跟我們的專門委員講，然後專門委員再向你們說明原因。另一方面，我也鄭重要求秘書長嚴格管制這件事。像顏議員這事情是審查會的責任，所以從今後要列入管制。要資料的時限如果沒有特別交代就是三天內。

張議員秋雄：

現在我們進行議程吧。

主席：

好，我就這樣裁決。

顏議員錦福：

主席，你裁決得很好，但是如果你只是裁決說他們三天內，一定要把資料給我們，你並沒有講如果他們沒有給我們時應該怎麼樣處置。

主席：

我要求他們處罰應負責的人。

藍議員美津：

不要處罰，乾脆就不要質詢，不要審查。

主席：

我要追究責任，你又婦人之心不願處罰他們，我們分層負責來追究處罰就可以了。

藍議員美津：

你有權處罰他們嗎？

主席：

有啊，按規定可以記過或警告。我今天正式重申要按這辦法做給你看。如果責任在於本會秘書處，我處分他們；如果是市政

府方面的責任，我要求市長處分有關人員。

藍議員美津：

那沒有用的，這不是人的問題，而是單位的問題，你怎麼處分？

主席：

不管個人或單位的問題，都有人要負責的，都可以找出負責的人。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們要資料就是要補充質詢的資料和要審預算的補充資料，不然要資料有什麼用。所以如果那個單位不給資料，我們就拒絕質詢該單位。

主席：

藍議員，今後如果有那個單位資料不按規定送給，告訴我，我馬上按權責追究處罰。

藍議員美津：

我都是透過秘書處，你問秘書長我拜託過他多少次，本會也有公函給市政府，不給資料是市府不給，不是秘書長沒做。

主席：

在要求資料過程中是要專門委員來管制，由秘書長來督導。

藍議員美津：

資料不給不是個人不給而是單位不給。

主席：

這沒有關係，我可以追究責任記過處分給你看。你的問題我來處理。現在就來進行抽籤。

黃議員宗文：

主席，今天議程在三點四十分是市長要率同各局處首長來會

做施政報告對不對？

主席：

對。

黃議員宗文：

今天早上公園路燈管理處派了很多員工及挖土機進入榮星公園要求施工。但現在榮星公司這案子還在行政院審理中，還未裁決之前，到底是市政府贏還是榮星公司贏還沒有人知道。現在公園路燈管理處就要進入榮星公園施工，如果將來這官司市政府輸了，那要如何恢復原狀？如何賠償？所以在今天市長報告之前，請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先報告這個事情。

主席：

不要因為這個案而影響我們的議程，黃議員這個問題我馬上要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向你說明。

黃議員宗文：

議長，這關係到市政府還沒有確定的訴訟，就開始執行的作為。

主席：

黃議員，你等一下在市長施政報告之後，再針對這個問題來問他，好不好？

黃議員宗文：

因為這案件在法律上尚有爭議，是不是在市長報告之前，請處長先做個報告？

主席：

這不可以，因為今天議程排定是施政報告，如果每個人都提出不同個案問題要求各局處首長做報告，那我們的議程就無法進行了。

黃議員宗文：

議長，這件事直接侵犯到人民的財產，是個重大的事件。

主席：

我曉得。但如果你這問題要成立一個個案提出臨時動議，依我們先前的共識，我們請市府提書面資料，如果不滿意，我們也可安排時間請有關單位到會報告，我們現在每個星期五都有臨時提案討論的時間。這樣來處理好不好？否則每個人都提出個案問題，那我們就無法進行議程。

張議員秋雄：

有問題等一下再問市長就好了。不然五十一位議員每人都有意見，都要提出來。

主席：

黃議員，我們應該依照這個程序來進行議程，你這案子等一下我私下也會告訴市長，你也可以提出來問他，好不好？好，現在我們來進行抽籤。

王議員昆和：

主席，我提一個意見，因為才一個會期，如果有同仁覺得座位有不適合時，就私下協調調整就好了，不要抽了。

許議員木元：

把兩邊的位子撤走，以後大家就不用抽了。

主席：

位子都一樣，有的人愛坐前面，有的人愛坐後面。

許議員木元：

如果這樣，以後我舉手時，你要先叫我。

主席：

只要有人堅持要抽籤，我們就按規定來抽籤。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十九期

藍議員美津：

就按規定抽籤，不滿意的話再自行調換。

主席：

現在在場的人只有兩個人反對，如果不重抽，這個要全數無異議，不能採多數決。

陳議員世昌：

我們坐在邊緣地區的人和許木元議員一樣，看也看不到，聽也聽不到，電視也拍不到，照相也照不到，很多市民都問我是不是都不來開會的，我說我是早到遲退。

主席：

好，我們現在抽籤席次，請陳議員世昌和許議員木元兩位代表抽籤。

周議員伯倫：

主席，我建議一個比較快的方式，因為現在的情形是有三位堅持要抽籤，那就看誰願意和這三位調換，私下換過來就好了，其他就不要動了。

主席：

好，有誰要和他們調換？

吳議員碧珠：

請他們看看喜歡那個位子，先商量一下。

主席：

如果大家沒有異議就可以不抽，如果有人有異議，那就要按規定抽籤。既然有人有意見，就用抽籤來決定吧，想換的人抽了以後還有機會再換。

謝議員明達：

要重新抽籤的話，我們黨團有一點意見，希望各位同仁支持

，就是在抽籤之前，請同仁能先撥出十四個位置給我們，不管是在那個位置，只要是集中的十四個位置就可以。

主席：

要抽籤就不可以先保留，要調換可以自行協調。

林議員宏熙：

主席，周伯倫和謝明達兩個人要和許木元換位置，那就可以解決了。

主席：

讓大家再考慮一下。這個議程就等選完審查會召集人後再來決定。

秘書處宣佈各審查會議員名單

主席：

現在進行選舉各審查會召集人，半個小時後再回到議事廳開會。

（進行各審查會召集人之選舉）

主席：

請各位就座。向大會報告，在宣佈選舉結果之同時，我們請秘書處利用這時間來抽出等一下各質詢組的順序。現在就宣佈關於各審查小組選舉的結果。

議事組陳主任坤玉宣布各審查委員會選舉名單（詳會議紀錄）

主席：

對選舉結果的宣佈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們現在要買大哥大行動電話，也有很多廠商來推銷，但是今天有推銷員在未經同意就進入議員研究室，而且到我的研究室去打電話，這怎麼可以呢？我辦公室都沒有人，我一進門

嚇了一跳，推銷員可以隨便到議會來賣東西？

主席：

我請警衛調查一下，要進入議會都要受我們的管制。

藍議員美津：

如果有議員同仁的朋友要推銷產品，可以由議員同仁帶來介紹，如前天馮定亞議員帶朋友來幫我介紹產品，那我們沒話講。而今天這位先生到每間研究室推銷，未經同意逕入研究室，怎麼可以呢？

主席：

我要服務台小姐注意管制，來訪人員一定要經小姐詢問被訪人同意才可以進入本會。這件事情我們馬上加強改進。剛才宣佈的選舉名單已經確定，現在依照我們的組織規程指定三位預算綜合審查委員，請江碩平、蔣乃辛、陳勝宏三位擔任；另外單行法規審查委員，請郭石吉、邱錦添、謝明達三位擔任；召集人請邱錦添擔任。紀律委員召集人請洪濬哲擔任。大家同意，就這樣確定了。現在議程回到座位是否要再抽籤，剛才有陳世昌、江碩平、許木元等三人堅持要抽籤，請謝有文議員及周柏雅議員代抽。

抽籤結果：詳如會議紀錄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之後進行市長的施政報告。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進行聽取黃市長八十一年度施政計劃……

謝議員明達：

主席，權宜問題，燈光改善一下。

主席：

燈光這麼亮是因為要拍本會多媒體簡介。

謝議員明達：

是不是馬上就可以結束了。

主席：

對！一個小時就可以結束了……

謝議員明達：

這樣一個小時我就頭暈了……

主席：

請各位忍耐一下，因為將來多媒體簡介牽涉到我們自己。

許議員木元：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在討論議事規則的時候，大家有一個共識，就是業務報告時各單位的主管不能帶書面資料上備詢台，這個默契是不是及於市長，請教主席一下。

主席：

我想市長恐怕我們要讓他講，他……

許議員木元：

是不是拿著書面資料在台上照唸呢？

主席：

不，他不會照唸，我已經有跟他講過了。

許議員木元：

好！謝謝。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們下禮拜一上午要繼續討論捷運工程南港線第一七一標受賄疑案相關的問題。有關的資料，如一七一標工程合約書，我們議會要求其必須翻譯成中文（漢文），應該是整本合約書都應該翻譯，而不是選擇性的、部分的翻譯，這很重要。雖然下

週一就必須要送到，時間很短，我們要求捷運局趕工，完成全面的翻譯，不可漏掉任何章節。

主席：

我們會要求捷運局全面翻譯，好！現在我們來進行黃市長對於八十一年度的施政計畫及總預算案的報告。除了黃市長報告之外，其後還要請財政局、主計處來報告。他們報告以後是進行各位同仁對他們的口頭報告提出補充意見。依照剛才已經抽過籤的順序，每一個人時間五分鐘。黃市長現在請開始報告……

藍議員美津：

主席！建議一下，因為這次市府「小內閣」也是改組了很多，是不是先介紹一下，讓大家彼此認識。另外主席剛才說五分鐘是那時候開始登記的？

主席：

不要登記，剛才已經抽籤抽過了。

藍議員美津：

怎麼抽？是五十一個人一起抽或者是要按照質詢組？

主席：

照質詢組，抽過了。

藍議員美津：

好！那就請市長開始介紹了。介紹的時候，應該說明市長之所以任用他為局處長的原因。是不是因為他有什麼特別的條件讓台北市政府需要他。至於學經歷報告或不報告我都知道，因為他當然必須學經歷夠、任用資格夠才能擔任。但至於市長為何屬意他，至少也要讓我們瞭解一下他心中的意思，好不好？

主席：

好！黃市長在您做報告之前，先將幾位新的首長分別做個介

紹，再開始進行報告。介紹時，也請把您對他的觀感也稍微報告一下。黃市長現在請開始。

黃市長大洲：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今天可以說是新春的開始，能有機會到貴會，報告市政建設，感到非常的高興，也感到非常榮幸。在還沒有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之前，先利用這一機會，介紹我們兩位新的首長給各位認識一下。左邊這一位是今天早上剛剛正式就任，民政局局長莊芳榮先生。坐在併排過去的這位是教育局局長林昭賢先生，過去曾擔任本府教育局主任秘書和副局長。我想各位對林局長一定非常熟悉。還有環保局局長吳義雄先生，以前擔任過環保局副局長，後來調到社會局擔任副局長，現在再回來環保局當局長。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這三位新任局長給予多多的指教和協助。

另外今天還有一位新任稅捐處處長王得山先生，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指教。還有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先生，本來擔任捷運局副局長。還有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先生，請多指教。是不是我開始做施政報告？

主席：

等一下！請就藍美津議員所提，任用他們的理由說明一下。

黃市長大洲：

是不是要一個個說明？

主席：

對！稍微報告一下。

黃市長大洲：

莊芳榮先生在未擔任本府民政局局長之前，是本府的參事。未到市政府擔任參事之前，是在文建會擔任參事。對文物、民俗

有非常深入的研究，著作也很多，在文建會時也參與民政方面的工作。他高考及格，也是甲等特考最優等及格。他來擔任民政局局長，一定會在過去所建立的基礎上，精益求精來推展民政的業務。

林局長昭賢我想各位都很熟悉，本來是本府教育局的主任秘書和副局長，後來到省政府擔任過教育廳副廳長。現在請他再回來擔任局長，我想一定能在最快的時間內，進入情況來推動教育方面的各項工作。

吳局長義雄曾經擔任過環保局副局長，再到社會局當副局長，現在回來環保局擔任局長。我想環保局的工作和社會局的工作剛好有很密切的關係，所以由吳局長來擔任，對將來業務推展和行政管理方面會有很大的助益。

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通良，本來擔任捷運局副局長，因為捷運系統硬體和軟體需要很密切的配合，若由外面找人擔任，可能須花費更多的時間。因此就地取材，由他來擔任處長，對將來和捷運局工作的協調和配合會更加方便，對業務的增進也會有很大的幫忙。

稅捐處王處長，他對財稅方面有相當卓著的成就，所以特別情商請其來擔任處長。我們原來的何處長也做得很好，所以被中央調升擔任副署長。王先生在這方面也有很好的素養。對將來本市在稅務方面的改進會有很大的幫忙。

市場處處長也是我們市政府的老同事，曾擔任過兩個分局的分局長，我覺得台北市市場的秩序和內部管理，有必要進一步加強，因此特別請他來協助。希望在其領導之下，市場管理處的工作一定會比以前有更好的改進。

這是簡單的補充說明，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這幾位

新任的局、處長能多多指教，鼓勵和鞭策，使他們能在其職位上，對台北市政府的市政有更多、更好的貢獻。

市政建設是一棒接一棒，繼往開來，這是一個基本的過程。我們可以說，八十年代是個嶄新的時代。為什麼它是個重要嶄新的時代呢？因為我們有很多重要的市政建設，要在今年內定案；也有很多重要的建設，在今年內開始規劃、執行。有很多重要的工作，在八十年代以二班制、三班制的方式來全力衝刺，也繼續來完成過去已經開始的計畫。有關詳細的市政建設，除了有書面報告資料外，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特將其重點做個簡單扼要的口頭說明。

現在市政建設的重點，當然很多。在基本方面，確保社會安全這才是最重要的。不能安居的話，就無法樂業；不能樂業，就不能夠成長、繁榮。所以對於確保社會的安全，我們非常的重視。今後對槍械、職業賭場、販毒、以及不合人道的色情，我們要全力以赴地把它割除掉。最近的成績也相當顯著，至於詳細的數字，在此我也不要再重複說明。請參閱書面資料。

為了保障我們的公共安全檢查，最近採取了相當嚴格的措施，我們不惜用斷水、斷電、站崗的方式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關於詳細具體的數目，敬請參閱。

為了扭轉社會風氣，使社會朝向更健康、更正常的方向發展，對於那些地下的、違規的，尤其是對青少年身心發展有妨礙的行業，我們也要全力積極地加以取締。我特別要求有關的首長，要親自參與並觀察，要率先支持、鼓勵執行的同仁，也可以對這個問題有更多的了解。我們以最大的決心和毅力去扭轉當今社會過份奢靡、容易讓年輕朋友墮落的不正常活動，讓它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整頓過來。使我們的社會能夠朝向一個健康的、正常的、

有格調的一個現代化都市邁進。

在加強環境保護方面，環境保護的範圍很大，包括我們喝的水是否乾淨？呼吸的空氣是否新鮮？能不能在這個大都市中維持耳根清靜？還有河流的水能否早日澄清？這些都是今後加強環境保護的重點所在。特別是對基隆河河水的整治，要加強配合，希望在基隆河的防洪排水完成的時候，也是河清的時候。我們也配合環保署的專案計畫，加強對本市空氣污染的防制。這裡要向各位特別報告，在垃圾方面，我們已經完成內湖垃圾焚化廠的主體工程，現在開始進行試轉。同時為配合該廠營運，從去年八月一日開始在內湖、南港、松山、信義等行政區域，施行垃圾分類計畫，並研擬廢紙回收計畫，以減少垃圾量，這是目前正在推行的，主要是透過學校來做，也由市政府動員來做，我們已經決定台北市政府的公文書，五十年以下的要用再生紙。我想這樣可以比較具體地減少垃圾量並減少公害。

有關推動綠化方面，雖然台北市登記人口是二百七十萬，事實上在台北市活動的人口將近四百萬。以此情況，要如何擴大開放的空間，讓市民在閒暇時候有活動的餘地。同時也要儘量創造出一個都市人口因為生活緊張所需要的氧氣。所以對於今後的公園，我們儘量的種樹，不論是大樹或小樹；不能種樹的地方種草；不能種草的地方種花，用這種方式來提高大都市的適氧量，我想這樣做對市民的健康有很大的幫助。又現在把學校的空間儘量的開放，讓民眾來使用。為了加強學校的美化，我們本年度繼續編列六千萬元來美化本市各學校的環境，很多學校已經做得相當不錯，有些學校已經完成了百分之八十，有些學校已經完工了。在家庭方面，我們想推廣生理綠蔭來增加適氧量，一方面來降低室內的溫度，因為房子東照西曬的牆壁如果儘量種植爬藤類，室

內溫度可以降低六度左右，對能源的節省也有很大的幫助，我們正加速全力推動。對新建築我們透過建築法規定，窗口、陽台、女兒牆的內側都要種花草，若未依此規定設計則不發給執照。因此若不種植花草，將來也不容易拿到建築執照。用這種方式來增加台北市的綠蔭率，增加氧氣釋放的能量。另一方面也讓我們視覺能夠更加自然，眼睛能更加健康。我們甚至於規定今後所有工程的土木設計，應該有景觀專家來參與，不要讓台北市成為一個鋼筋水泥的灰色叢林。讓每棟建築物能夠和景觀相互配合，這是我們今後要加強的。有關河川地的綠化，我們也已經開始做了。最近發現華中橋下有台北市最大的河川公園，大概有七十公頃。地上物已清理完畢，所以現在要求工務局以最快的速度把在華中橋下的所有河濱公園（在青年公園旁邊的）在一、二年內開闢，對於我們市民的活動空間會有很大的助益。

在社會福利方面，對社會救助、老人福利將繼續地推動。最近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已經開始使用，裡面設計得蠻不錯的，我也曾去看過。我們也正在規劃「社會福利園區」，希望對需要照顧的市民，能有一完整的設備和空間來安頓他們。對先天失調、後天意外、肢體不方便的殘障市民，也儘量給予協助。承蒙議會支持，最近也動用一筆經費給他們必要的職業訓練。希望能讓其在不方便的情況下建立信心，並具備自力謀生的職業能力，這是今後應當加強的。

對勞工方面的肯定我們很重視，尤其是勞工福利方面，今後當依既定的計畫來推動。

本市的國民住宅和其他縣市相較是相當不錯的，七十九年有四千五百六十五戶都已經發包了。本年度已經發包了一千二百五十九戶。時效方面尚稱不錯。

至於大家所關心的交通流暢，尤其對於在重大工程施工期間的交通維持，已要求交通局和相關的工務單位繼續保持密切聯繫，讓重大工程在施工期間對市民生活上造成的不方便，能減低到最小的程度。這是我們每星期召開交通會報時一再強調重視的，所以要各單位多注意其細節。至於交通管制設施，由巷道、幹道單行的管制，以及號誌的加強，都是今年內努力進行的工作。在交通整頓方面，我們嚴格的執法和守法，希望在這麼多車的都市中，要求大家務必守法，這是我們特別重視的。又停車場的問題也是大家所關心的，除了由政府儘量興建之外，也鼓勵民間投資。我們也預定找一、二個學校在儘可能範圍內，利用暑假在影響教學程度最低，不妨礙學生安全的情況下，尋找適當的運動場空地來施工，以解決這個問題。在公車方面，我們最近可能要買五百八十部的公車（冷氣車），希望以大眾捷運品質的改進，來相對減少私人轎車的增加。

有關藝文文教方面，在硬體上，對於學校教室大樓的興建層數希望蓋高些，這樣能增加青年學生活動的空間。並不再限制小學蓋四樓，中學蓋幾樓，以免減少空間的浪費。在教育，我是主張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我覺得運動很重要，我要求學校要讓學生多跑運動場，而且與附近的社區相結合，把生活和教育也結合在一起。現在每一個學校，都有認養的公園和紅磚人行道。老師和教官要定期帶學生出去幫忙撿垃圾，否則教育仍然只是成為空談而已。把教育和實踐結合才是我們今後能將教育落實到生活層面的具體作法。對於「安非他命」，我們一定要全力以赴將之剷除。最近正計畫動員教育、民政、社會局，以及所有藝文活動的人力和空間資源，大規模舉辦藝文活動，讓老少咸宜均可參與，不要淪入地下、違規的方向去發展。學校開放，效果很

好，其開放時間延長、項目也增加了。去年十一月份的資料是廿六萬人次使用學校裏面的各項設備。十二月份四十萬人次，可見空間需求的迫切性很高，而學校開放的政策也相當成功。當然開始時，有少數的校長有些保留，不過到現在他們在觀念上大概都已經可以接受了。

有關落實基層方面，我想將來區政應該特別加強，有些工作要繼續落實到基層。如工務方面的工作，又如垃圾環保的工作要先找幾個區來試辦。讓民眾在行政管理的過程中，不必要每件事都要到市政府辦理。在基層方面落實對民眾的服務，使其能夠在最短的距離內解決。

有關重大工程方面，我想各位很關心的市政中心興建工程的主體結構，預定在今年十月廿六日以前完工。配合機電設施以及試俾工作預定的主體工程，我們希望在結構完成後的三年內能夠完成，這是今後要特別加強的。至於其它重大工程，也都在繼續推動之中。我相信在三至四年內，重要的交通幹線大概都可以完成，對我們的交通一定會有很大的助益。

其次是都市更新的問題，對西、南區的都市更新，我現在已經要求工務局都計處研擬一個比較有鼓勵性的都市更新辦法，把雙園、萬華這一帶市容進一步加以改觀，讓其機能活潑起來。其他如火車站特定區、中華路、華山、中山園區、信義計畫區都是今後要特別加強的工作，上述各項之都市更新完成後，對台北市整個景觀會有耳目一新的感覺，並使台北市邁進現代化都市之林。

為了加強人力管理，提高組織效率，台北市政府新的組織功能結構已經完成，而且承蒙貴會的支持，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了，希望本府因應社會經濟變動所需要的組織功能結構調整，能在

最快的時間內，於行政院通過後即刻進行調整。對於台北市政府功能的發揮會有很大的助益。

此外為解決同仁住的問題，我們對舊宿舍的更新要加強。對警察宿舍，特別是德昌街那一段，我也特別指定黃副秘書處專責這項工作。我想那麼大、那麼好的地，目前的使用方式，不但對觀瞻不好而且很危險，土地也非常浪費。用這種興建公務宿舍的方式，讓七、八百位警察同仁有住的地方。我想特別報告一下，本市的警察同仁大都是中南部上來的，若在這裡工作而沒有給予一個合理的安頓的話，會很不方便而且問題很大。

都市計畫有關問題，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我就省略一下。

至於擴大公共投資方面，近期內將會有兩個很大的案。一個是基隆河的整治計畫，承蒙行政院通過了，我們每三至四個星期召開一次督導會報，由我親自主持，希望基隆河整治能在最快的三、四年內將「青山綠水、白帆點點」的景象呈現在市民面前。還有華中橋的河濱公園，也能夠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因為這是一塊非常好的地，而且也能配合西、南舊市區的改建提供非常好的開放休閒空間，這對於萬華、雙園地區民眾活動的助益很大。

另外特別報告的是，多年來所談的共同管道工程施工計畫已經定案了。行政院也非常支持。現在已經以五十億元做為專案循環基金來推動，工程費五百零一億，有關管線使用的機構也要分擔，這在台北市政建設中，自長遠的觀點來看，是一個很重要的、基本工程措施。

其次對市政建設，我認為台北市今後的建設，單靠靠政府的人力、財力、物力，加上各項法規制度的限制，速度會很慢。所以我還是一本理念，將有價性的公共建設，在儘可能範圍內，鼓勵民間來投資，這樣才能使台北市政在最短時間內建設起來，這

樣也不會讓國內很多資本案、企業家的資金沒有投資的方向，而將之拿到其他國家去。如此，民眾對國家的承諾感和對投資意願的提升會有幫助。也希望貴會在這方面能多多的給我們支持。以現在市政府的財力，不可能在短期內將如此多急迫性需要完成的工作完成。若能將民間的力量引進來的話，應該是很重要的工作要項。以最近幾個小小的例子，如：松山公園的認養、敦化地下道的整修，還有很多美化、綠化工作，都是民間出錢的。我們希望能將範圍擴大，我甚至於考慮到將來重大的體育設施，讓民間來投資。我常感覺到中山足球場花費了那麼多的錢，一年才用不到三次，這麼大的投資卻很少利用。像這麼好的公共設施，若讓民間去經營，我相信效率會更好，效能會更高。這也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將民間力量引進加上政府力量的結合，這是在必行的。這種基本的理念希望貴會能多多支持和指教。

在整個施政品質方面，今後的市政建設在強調具體細膩的執行文化上，應該要加強。中國的政治大部分都在理念的層次，原則講很多，但做起來卻不是那麼一回事。所以現在我們一定要有具體的執行指標，才能夠提升行政的效率，也才能符合民眾對我們市政水準的要求。

有關民意的結合，法治、執法、守法、效能、效率，以及推動台北市往國際化發展的方向，是我們今後要加強的。

關於藝文活動方面，剛才已先向各位報告過了。但在此要特別報告的是，台北市現在很多的慶典，都和藝文活動結合起來。除了卅分鐘正式的活動之外，也融合了與節日儀式相關的藝文活動。而且並不訂在節日當天舉辦，都是提前一天辦理，如此一來也讓本府同仁有一完整的假期。也不會老是覺得形式主義般硬梆梆的。這方面也正繼續在做，反映都非常良好。

關於加強溝通協調方面，處此多元化、平等化的社會中，我要求各局處首長要和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溝通協調，也和里長、民眾多多溝通協調。許多事情並不一定要等到各位議員出面時才能獲得解決，應該主動去發覺問題，並解決問題。如此才是一個行政機關從事為民服務工作應該具備的服務態度。

以上是將有關施政計畫的重點，向各位做簡單扼要的報告。最後並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主席：

請市長就八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財源及編製經過，繼續報告。

黃市長大洲：

為了節省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寶貴的時間，奉議長指示，除了剛才施政的口頭報告之外，利用這個機會，將台北市政府八十一年度施政計畫及地方總預算編製的情形，做一簡略之報告。至於詳細的報告，等一下財政局廖局長及主計處羅處長會向各位說明，我就儘量地簡略報告。

坦白地說，市政綱要研擬的經過每年大致都是一樣的。係就行政院的施政方針、貴會的建議，還有本府原來的中長程計劃，及輿情、民意、里長的反映，綜合起來研擬訂定施政計畫。再視行政院各部會有無意見，根據其意見，決定施政綱要。目的在希望本市民間的、基本的需求，能和中央政策緊密的配合，這也是整個程序的基本理念。

我們的目標有八大項，為了節省時間，在此就不再複誦。例如，目標是美化社會環境，策略是加強環境保護。就是如此一個目標配合著一個策略。在策略之下又如何去擬訂計畫，這些在書

面報告中均有詳細說明，就不再一一報告了。

至於八十一年度施政計畫的研訂經過，這是例行工作，若再說明，各位也沒有太大的興趣。有關台北市八十一年度地方總預算的籌備編製，自去年七月即開始，以前我擔任秘書長時也辦理此項業務，前後至少開會卅次以上，幾乎常常加班進行。各局處提出來的要求，常常都超過我們所能籌措經費的範圍。這其中的過程，由工作小組評審之後，再提至預算小組中。我們也遵照貴會的決定，在討論時，請各有關局處首長當面說明、溝通。過去是在評審之前，先請各局處首長離開，預算小組再進行審查。現在改變成用以上之方式，給予其當面溝通的機會，這是我們在過程方面重大的改進。

有關本府八十一年度的地方總預算，已經在八十年三月十二日，經過本府第六零二次的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所編列之預算總額是一千一百四十六億餘元，和八十一年度的法定預算九百九十六億元相較，增加了百分之十五。而上項一千一百四十六億元將來會有某種程度的調整也說不定。若以我們的實質收入和歲入相較，差短了二百七十四億餘元，預定發行建設公債七十億，並向台北市銀行貸款一百五十億，另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的五十四億來預支。以上是對本府八十一年度預算編製過程的說明。有關八十一年度總預算一千一百四十六億，每一資本門所佔之百分比，等一下會有更詳細的報告。就政事別來分析的話，今年最大之特點是，教育科學文化的支出是三百零一億八千萬餘元，佔總支出之百分之二十六點三三，這佔了相當高的比率，可能今年度此項支出是最高的比率。也使本來工務掛帥的狀況，改變成教育預算是最多了。其他依照順序，社會經濟發展支出為二百四十五億，佔總支出之百分之廿一點四三。財務支出是一百六十三億，

佔百分之十四點二。一般政務支出是六十八億餘元，佔百分之五點九。警政支出是五十七億元，佔百分之五點四，這項比率比以前減少許多，原因是按照現在行政院之規定，為減少地方財務負擔，資本門之預算由中央負責，台北市政府只負責警察同仁的人事費支出，這對減少台北市財政負荷有很大之幫助。而在此特別說明的是如此做，並不影響到本府對警察局指揮的權力。

還有就是各位議員最近經常聽到的，有關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的事情。事實上，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絕大多數都已容納至本市的中、長程計畫。也就是我們台北市中長程計畫規劃在先，這也是過去王昆和議員所特別關心重視的。表示我們過去的做法符合現代之潮流，也具備前瞻性。而且我們規劃在先，並不是聽到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後，才又重新編訂計畫。有關本市配合上項計畫，八十一年度計畫編列了一百九十一億餘元，包括：垃圾處理、基層建設、鐵路地下化東延至松山案，以及醫療網工作，這在我們原來的計畫中都已经有了。

以上簡單的補充報告，詳細情形等一下羅處長和廖局長會再向各位做詳細的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指教，多多鼓勵，謝謝各位！

主席：
好！謝謝黃市長的報告。現在我們先請財政局廖局長報告。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八十一年度（八十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市地方總預算歲入部門經參酌以前年度稅課稽徵實績及八十年歲入執行狀況，並審度未來經濟變動趨勢核實估列，在編製過程中，曾邀集本府各歲入單位一再檢討，核實調整，共計編列歲入一

、一四六億七七二萬七、四七六元，與八十年法定預算數一、一四〇億四、一四五萬九、五七四元比較，計增加五億六、六二六萬七、九〇二元，增加率〇·五〇%，但與八十年度實列數九二八億七、五四五萬九、五四七元（即八十年法定預算數扣除經貴會決議停止撥繳營業稅五十%至中央而增列之二三一億元，加上經決議停徵而全數刪除之印花稅、娛樂稅及其附徵、遺產及贈與稅等一九億三、四〇〇萬元，上項增減數已經辦理八十年度追加減預算，並經貴會審查通過）比較，則增加二一七億三、二二六萬七、九〇二元，增加率二三·四〇%。

茲將歲入內容分別報告如下：

一、歲入總額一、一四六億七七二萬七、四七六元中，實質收入（不含中央補助、公債及除借收入，及動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為八七一億九、九四六萬一、六三六元，與八十年法定預算實質收入一、〇〇三億四、一四五萬九、五七四元比較，減少一三一億四、一九九萬七、九三八元，減少率一三·一〇%，惟如與實列數七九一億七、五四五萬九、五七四元相較，則實質收入增加八〇億二、四〇〇萬二、〇六二元，增加率一〇·一三%。

二、歲入按性質分析：經常收入包括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挖掘道路修復收入）、財產收入（房租、地租、財產孳息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其他收入等七項，共為八四七億九、四〇〇萬六、一七一元，占歲入總額七三·九九%，資本收入包括信託管理收入（抵費地售價收入）、財產收入（市地售價收入及基金收回）、公債及除借收入，及動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四項，共列二九八億一、三七二萬一、三〇五元，占歲入總額二六·〇一%。

三、歲入按來源分析：稅課收入共列七二七億六、九三〇萬元，占歲入總額六三·四九%，較八十年度預算數減少一六五億七、七七〇萬元，減少率一八·五五%，但與實列數（不含應解繳中央之營業稅，另加上依稅法仍應徵收之印花稅、娛樂稅及其附徵、遺產及贈與稅等）比較，則增加四五億八、八三〇萬元，增加率六·七三%，稅外收入共列四一八億三、八四二萬七、四七六元，占歲入總額三六·五一%，較八十年度增加一七一億四、三九六萬七、九〇二元，增加率六九·四二%，如減除發行公債收入七〇億元，除借收入一五〇億元，及動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五四億八二六萬五、八四〇元後，稅外實質收入為一四四億三、〇一六萬一、六三六元，較八十年度增加三四億三、五七〇萬元，增加率三一·二五%。

四、歲入按科目分析：

(一)八十一年度歲入各科目編列數與八十年度比較，如左表：
(二)八十一年度歲入各科目增減情形分析：

1. 稅課收入：八十一年度各項稅收衡酌各種實際情況，除契稅、娛樂稅及其附徵預計將減徵外，其餘各稅均有適度成長。茲分別說明如後：

(1)營業稅：八十一年度營業稅依八十年度實列數二三·一億元（不包含應解繳中央之五十%）按預估成長率一〇·六三%估列二五·五億五、五〇〇萬元，與八十年度法定預算數比較，減少二〇·六億四、五〇〇萬元，減少率四四·六九%，但與實列數比較則增加二·四億五、五〇〇萬元。

(2)印花稅：新制營業稅實施後，印花稅課稅範圍縮小，

台北市總預算歲入部分八十一年度與八十年年度比較表

單位：千元

科目	八十一年度		八十年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增加率%
	預算數	佔總額%			
稅課收入	七三,七六,三〇〇	三三·〇	八九,三四七,〇〇〇 (實列六,一八一,〇〇〇)	(一六,五七七,七〇〇) (四,五六八,三〇〇)	(一八·五) (六·七)
營業稅	二五,五五,〇〇〇	三三·三	四六,二〇〇,〇〇〇 (實列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四五,〇〇〇) (二,四四五,〇〇〇)	(四四·六) (一〇·六)
印花稅	七九,五〇〇	〇·六	(實例) 七五〇,〇〇〇 〇	(七〇,五〇〇) 七九,五〇〇	(五·〇)
使用牌照稅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六·一五
土地稅	三〇,一四〇,〇〇〇	二六·三	二九,〇七五,〇〇〇	一,〇六五,〇〇〇	三·六六
房屋稅	九,六三三,〇〇〇	六·五	九,二二〇,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〇	五·〇
契稅	一一,一七〇,〇〇〇	一·九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〇)	(一五·四)
娛樂稅	九六,〇〇〇	〇·八	(實列) 八〇,〇〇〇 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 (一五·〇)
遺產及贈與稅	一,六三三,〇〇〇	一·四	(實列)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六三三,〇〇〇 (五四五,〇〇〇)	— (五〇·四)
九年國教附徵教育經費	一,三四一,八〇〇	一·〇	一,二六二,〇〇〇 (實列一,一六六,〇〇〇)	八〇,八〇〇 (五六,八〇〇)	六·九五 (四·七)
罰款及賠償收入	一,八九三,五九〇	一·五	一,八五〇,一九五	四三,三九五	二·三四
規費收入	二,一五三,九八八	一·八	三,〇八八,七五三	六五,二四五	三·二

信託管理收入	二五、七〇一	〇・三三	三五、六〇〇	(一九、八九)	(一) 三、四〇
財產收入	三、二六六、〇〇五	二・八七	一、七〇九、七八五	一、五七六、三三〇	九二・一八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一、三七一、四六二	一・〇二	一、〇三三、四〇四	三三九、〇五	三三・八四
其他收入	五、四六八、四四四	四・七七	三、九五九、七三三	一、五〇八、六八二	三六・一〇
補助收入	〇	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
公債及賒借收入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三三
動用以前年度歲計 賸餘	五,四〇八,二六六	四・七七	〇	五,四〇八,二六六	—
合計	二二,七〇七,四二四	一〇〇・〇〇	(實列) 二二,八七五,四七五	(三) 七,三三三,二六六	(四) 〇・三三

八十一年度以八十年實列數（原編列預算七億五、〇〇〇萬元，後經 貴會全數刪除）按預估經濟成長率五%估列七億八、七五〇萬元，與八十年實列數比較增加三、七五〇萬元。

(3) 使用牌照稅：八十一年度因預測捷通系統開挖車輛成長將趨緩慢，以八十年實列數按預估成長率六·一五%估列三四億五、〇〇〇萬元，較八十年實列數增加二億元。

(4) 土地稅：

① 地價稅：八十年七月一日將重新公告地價，八十一年度係依八十年實列數扣除因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由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二稅額後，再依新舊地價各課徵半年估列八三億四、〇〇〇萬元，較八十年實列增加四億六、五〇〇萬元，增加率五·九〇%。

② 土地價值稅：係於土地移轉時課徵，因公告現值調高，八十一年度按八十年實列數徵起數一八〇億元，再加上因公告現值調整所增加稅收，估列二一八億元，較八十年實列數增加六億元，增加率二·八三%。

(5) 房屋稅：就自然成長情形，八十一年度以八十年實列數為基礎，估計成長五%，計列七六億二、三〇〇萬元，較八十年實列數增加三億六、三〇〇萬元。

(6) 契稅：屬機會稅，於房屋產權移轉時課徵，近年來房屋交易減少，八十一年度估計將較前減徵，計列二二億七、〇〇〇萬元，較八十年實列數減少一億三、〇〇〇萬元，減少率五·四二%。

(7) 娛樂稅：八十一年度因電影景氣持續低迷，以七十九年度實收數估計七、六〇〇萬元。

(8) 九年國民教育附徵教育經費：由房屋稅、娛樂稅兩項隨本稅按規定比例附徵，八十一年度估列一二億四、二八〇萬元。

(9) 遺產及贈與稅：係屬國稅，八十一年度依財政部核定分配本市數額計列一六億二、五〇〇萬元。

2. 稅外收入：

(1) 罰款及賠償收入：八十一年度估列一八億九、三五九萬一〇〇元，較八十年實列增加四、三三九萬四、六〇〇元增加率二·三四%。

(2) 規費收入：依各項規費自然成長及部份調整收費標準估列二一億五、三九九萬八、〇六九元，較八十年實列增加六、五二四萬四、七五二元，增加率三·一二%。

(3) 信託管理收入：為挖掘道路修復費及土地重劃抵費地價款收入支應社區建設費用等係收支對列，八十一年度計列二億五、六七〇萬一、四九三元，較八十年實列減少九、六八九萬八、五〇七元，減少率為二七·四〇%。

(4) 財產收入：本項收入為非公用市地售價，市有房地出租租金及翡翠水庫原水與發電收入等，八十一年度估列三二億八、六〇〇萬五、三七一元，較八十年實列增加一五億七、六二二萬七四二元，增加率為九二·一九%，增加主要原因係市地售價收入中，增列出信義區信義段市地予經濟部台北世貿中心收入一五億七

、九三二萬餘元。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本項收入為市銀行股息紅利收入一二億八、六〇八萬八、〇〇〇元，台北農業運銷公司股息四三二萬元，台電公司股息紅利三、〇九四萬一五五元，漁產公司股息紅利一六八萬元，收回社會福利基金贖餘四、〇〇〇萬元，私立學校貸款基金贖餘八四三萬三、八五二元等，合計一三億七、一四六萬二、〇〇七元，較八十年度增加三億三、九〇五萬七、八三一元，增加率為三二·八四%。

(6)其他收入：本項收入包括彩券盈餘收入、汽車燃料使用費、過橋費、統一發票銷售、違約金、學校課業費及市屬各機關、學校什項收入等共計五四億六、八四〇萬四、五九六元，較八十年度增加十五億八六八萬二、六四五元，增加率三八·一〇%。

(7)補助收入：本年度本府雖已擬定計畫力向中央爭取補助，惟奉示不予補助，故八十一年度未列補助收入。

(8)公債及除借收入：為支援市政重大建設需要八十一年度預計發行建設公債七〇億元及向市銀行貸款一五〇億元，較八十年度增加九〇億元，增加率六九·二三%。

(9)動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八十一年度為彌補歲入之不足，動用累計贖餘五四億八二六萬五、八四〇元。

以上將本市八十一年度地方總預算歲入部門編製情形摘要報告，

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並惠予支持。

主席：

好！

顏議員錦福：

現在是否為市長報告完後，各局、處長接著報告？

主席：

不是！是八十一年度之預算財源及編製經過報告，接下來請

主計處長報告。

謝議員明達：

按照慣例，應該是施政報告以後，我們對市長提出質詢，但是現在的議程已經不同了，現在是在報告八十一年度之預算財源及編製經過，題材已不同了。

主席：

依現在之情況來推算，議程可能要進行到晚上八點半才會結束。

謝議員明達：

時間是另外一回事，我對現在所進行之不同題材之議程提出

詢問。

顏議員錦福：

議程上寫的是市長施政報告後接著對市長提出質詢，第六條

才是聽取八十一年度的預算財源及編製經過報告。

主席：

一併報告完後，你們若認為五分鐘的質詢時間不夠，可以改

為十分鐘，全部發言完後再散會。

顏議員錦福：

程序上有問題。

主席：

沒有問題，程序是我們決定的。

顏議員錦福：

但並沒有說要合併報告。

主席：

施政報告也沒有說要問。

顏議員錦福：

昨日大家不是已有共識，市長施政報告完後要接著質詢。

主席：

議程也是由大家的共識而產生的，由大家通過的。

李議員逸洋：

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對於市長之施政報告，要當場進行質詢。

主席：

我的意思是可以不問，並非不要問。

卓議員榮泰：

那一次是施政報告完後接著報告預算財源及編製經過？中間

一定有詢問。

主席：

我記得上次也是這樣。你們若願意採那種方式我沒意見，但

須由大家公決，若大家堅持，就分開報告。

黃議員宗文：

施政報告與八十一年度之預算財源報告並無完全之關係，若

有相關，就可以接著報告。

主席：

因為施政要配合預算來執行。

黃議員宗文：

施政報告與預算財源報告是不同的兩個版本，是有關聯，但

並非相關的。

主席：

你們若認為要分開報告，我不反對，現在就開始，每人質詢

五分鐘。

周議員伯倫：

是否每次開會都要將議程單上所排之議程完成才散會？

主席：

理論上是這樣。

周議員伯倫：

但是從開會至今，還未出現將當日議程進行完畢之情形。可

延至星期一繼續開。

主席：

記得以往施政報告後之質詢時間為三分鐘而已，今天之所以

為五分鐘，是因為合併報告之故。

周議員伯倫：

幾分鐘都無所謂，是否六時三十分準時散會，未完畢的部分

延至星期一。

主席：

你們若堅持，就分為兩段進行。

李議員仁人：

只剩下一個單位要報告而已，是否一併報告完後，再儘快進

行詢問。

陳議員雪芬：

議程是六時半結束，剛才並沒有延長時間之動議，現在卻裁

示開到十二點。不要因為市長在場，就一定要將當天之議程完畢

。你剛才說議程上未寫明市長施政報告後馬上詢問，這並不須要

寫出來，議事規則上已有明文規定。

主席：

各位若堅持，我沒意見，但議程既已進行至此，是否一併報告完。

吳議員碧珠：

各位同仁！

今天議程的安排確實有點瑕疵，因為議程表上的安排是市長施政報告後休息十分鐘，今天市長所做的施政報告，主要是如何在八十一年度積極建設市政，所以，我認為在市長施政報告後，應聽取財政局及主計處之報告，之後才對市長之施政報告提出質詢，這樣的安排才不會有更多的枝節發生。

主席：

我也認為議程表上有點瑕疵。

李議員逸洋：

在上一個會期，我提議將預算的編製經過挪前報告，本來都是在五月份才做預算編製經過之報告，但是預算書於三月十五日即印好，所以才希望提前報告，但並非像今天一樣，變相的把施政報告及預算編製經過報告湊在一起，而是應該分開進行的。今天的議程確實有點瑕疵，應該是施政報告完後接著質詢，預算編製經過之報告應該擇期再開才對。

林議員晉章：

主席！現在只剩一個單位未報告，是否一併報告完？關於剛才所談到的瑕疵，是否改進。

許議員木元：

藍議員剛才提到資料要送達議會而未送，依你上次的裁決，應做何處置？

主席：

若為秘書處的過失，由我來懲戒；若市政府有過失，則由市長來懲戒。

許議員木元：

請主席馬上裁決，資料我們今天才拿到，依規定應該是三天前就該收到。

主席：

書面資料早已送達，現在手上拿的是口頭資料。

許議員木元：

現在是決定問完才散會，還是六時半準時散會？

主席：

請主計處羅處長報告。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八十一年度（八十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已如期編製完成，並於八十年三月十二日提經本府第六〇二次市政會議通過歲入、歲出各列一、一四六億〇、七七二萬七、四七六元。為便利各位議員審查，茲遵議程所訂就八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製情形按總預算案籌編概要、收支概算編審原則、預算審查程序及編組、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情形及歲出內容之分析、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核列情形、結論等項之順序扼要說明如次：

壹、總預算案籌編概要

八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工作，於去年七月間即著手進行，首先遵照行政院八十一年度施政方針，制定本市八十一年度施政綱要，並依上年度預算編審檢討結果及貴會審議時所提附帶意見加以檢討改進外，同時為抑制各機關歲出保留款逐

年擴大，繼續按各機關往年預算執行實績訂定概算編製限額，融入「八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中，分行各機關作為擬訂年度施政計畫及擬編收支概算之依據，由於各機關亟欲配合市政建設之需求，對年度預算編製之落實與執行能力之評估有所未逮，以致所報概算，遠超過本府核定之概算編製限額，為期以有限之財源支持施政計畫之作爲，自始至終均秉持謹慎而嚴謹之態度，把握本府施政總目標與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所訂之基本原則，並衡量當前施政重點，特別加強環境教育、落實福利服務、美化生活環境、促進交通便捷、維護公共安全及發展文化教育等方面，再依下列收支概算編審原則及程序詳加審核。

貳、收支概算編審原則

編審原則為收支概算編審作業之基礎，本府八十一年度概算作業之初即已訂定如次：

- 一、稅課收入應以上年度已過期間實徵情形為基礎，並參酌經濟成長趨勢，考量政策變動因素，覈實估計編列。
- 二、非稅課收入應參酌以往年度實績，並衡量有關因素切實估列。
- 三、經常支出之編列，應依工作計畫就組織、人事、工作量等覈實計列；一般經常性費用，除為維持政府服務效能作適度之調整外，應力求節約，並切實檢討以往年度實施之成效，本零基預算精神凡未具績效或不合時宜之計畫經費，予以刪除，其已辦理完成者，亦不得繼續編列。
- 四、資本支出之編列，除就投資效益、成本觀點、可行性、技術方法等詳加評估，以確定計畫之優先順序外，並衡量執行能力核實配置編列；有關公共工程計畫預算之編列應按決策規劃及地質鑽探、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細部設計、地下管線拆

遷及工程等四個階段編列，前一階段未完成者次階段不得續列，施工預算應視執行能力核實編列，至於一般工程部分則應按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細部設計及地質鑽探、工程施工及地下管線拆遷等三個階段分年核實編列。此外，為提昇公共工程品質，對上述重大必須委託設計之工程，則予單獨訂定編列設計費提高其標準。

參、預算審查程序及編組

本府為期有效統籌合理分配本市財力資源及加強與各機關間之溝通，除循往例簽奉市長核定組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請秘書長兼任召集人，有關首長及相關人員擔任審查委員外，對預算審查作業特依貴會意見，改採面對面報告後即席參與審查替代以往報告後退席審查之方式進行，同時為尊重專業審查，於審查組之下除既設之一般計畫工作、組織編制、出國計畫、資訊計畫、精密儀器、研究發展及中程計畫等專案小組，仍分別續由業務主管機關會同有關單位審查外，為使工程單價合理訂定另再增設營繕工程單價審查組，由本府負責工程業務之副秘書長召集各工程機關會同審查，至於局處間整體計畫之整合亦由研考會成立計畫協調配合審查組予以協調評估，最後將各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提報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作通盤之考量。

八十一年度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經依前項原則及審查程序，先後召開會議達一一〇次之多始將全部概算審查完畢，審查結果經向市長簡報並奉裁定後，分知各主管機關依裁定內容及額度，由各機關據以編製單位預算，同時由本處彙整編成總預算案，提報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法送請貴會查議。

肆、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情形及歲出內容之分析

一、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共列一、一四六億〇、七七二萬七、四七六元，為顯示本市收入之真相，將其中公債及賒借收入暨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二七四億〇、八二六萬五、八四〇元減除不計，實質收入為八七一億九、九四六萬一、六三六元，較八十年年度實質收入一、〇〇三億四、一四五萬九、五七四元減少一三一億四、一九九萬七、九三八元，如將上年度實質收入內應繳中央統籌之營業稅五〇%部分二三一億元扣除，另外實際仍應依稅法稽徵之印花稅、娛樂稅、遺產及贈與稅等一九億三、四〇〇萬元加回比較，則增加八〇億二、四〇〇萬二、〇六二元，約增一〇·一三%。

(二)歲出部分：共列一、一四六億〇、七七二萬七、四七六元，較八十年年度預算九九六億五、六四七萬四、八七六元，增加一四九億五、一二五萬二、六〇〇元，約增一五·〇〇%。

(三)收支差短及彌平措施：前項實質收入與歲出互抵差短二七四億〇、八二六萬五、八四〇元，除發行公債七〇億元及向銀行貸款一五〇億元外，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五四億〇、八二六萬五、八四〇元予以挹注平衡。

三、歲出內容之分析

(一)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三〇一億八、三五九萬四、四三五元，所占比率二六·三三%最高；社會安全支出二八五億五、八〇八萬七、一四六元，占二四·九二%居次；其餘依序為經濟發展支出二四五億五、六三七萬三、八六五元，占二一·四三%；債務支出一六三億三、〇二三萬四、七三四元，占一四·二五%；一般政務支出六八億五、五四〇萬四、六七五元，占五·九八%；警政支出五七億七、四四三萬八、七五九元，占五·〇四%；其他支出二三億四

、九四九萬三、八六二元，占二·〇五%。有關八十一年度各政事支出與八十年年度預算比較，如表(一)。

(二)按機關別分析：以教育局主管二九五億七、六〇七萬五、一七八元，占二五·八一%居首位，第二至第十位依序為工務局主管二三六億〇、三七六萬三、一二三元，占二〇·五九%；財政局主管一七九億〇、〇四六萬、五三七元，占一五·六二%；環境保護局主管八〇億〇、七五六萬三、七七〇元，占六·九九%；市政府主管七七億一、一一九萬二、〇五一元，占六·七三%；警察局主管五七億七、四五三萬八、七五九元，占五·〇四%；衛生局主管五三億八、九六〇萬一、〇六〇元，占四·七〇%；社會局主管五〇億三、〇六四萬一、五二一元，占四·三九%；交通局主管二七億八、七八六萬九、〇六六元，占二·四三%；勞工局主管二五億二、七八七萬五、一六五元，占二·二一%。有關八十一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與八十年年度預算比較如表(二)。

(三)按支出性質分析：

1.經常支出：包括人事費、事(業)務費、推行機關自動化作業經費、加強各項社會福利措施經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各項補助、福利互助、待遇準備、慰問金、國家賠償金及第二預備金等共列五八六億二、四八五萬二、六八三元，占歲出總額五一·五%，較上年度所占比率降低一·四六個百分點。

2.資本支出：共列五五九億八、二八七萬四、七九三元，占歲出總額四八·八五%，較上年度所占比率相對增加一·四六個百分點，其主要項目為：

(1)繼續推動鄰里巷道、側溝等基層建設暨續建區政中心與

表(一)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八十一年度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表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千元)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總 計	一四、六〇七、七三七	100.00	九、六六六、四七五	15.00	
1. 一般政務支出	六、八五五、四〇四	5.96	五、五六六、二九三	3.16	
(1) 政權行使支出	四、四一四、六三三	0.36	三、三四一、一八五	2.70	
(2) 行政支出	六七〇、五八九	0.58	五五一、二六二	2.25	
(3) 民政支出	三、一二六、六五七	2.23	二、四九一、〇八九	2.55	
(4) 財務支出	二、六五三、五三五	2.33	二、一九九、七五七	2.03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三、〇一八、三、五九四	26.33	二、七、一七五、五五三	21.07	
(1) 教育支出	二、七、二六六、〇五七	33.79	二、五、〇八二、八六九	21.83	
(2) 文化支出	二、九二七、五三七	2.50	二、〇九二、六六四	3.93	
3. 經濟發展支出	二、四、五五六、三七四	21.32	三、一、三〇、八三四	11.10	
(1) 農業支出	一、八五三、三六五	1.26	二、〇四五、四〇一	(1) 9.33	
(2) 工業支出	九二九、二五五	0.61	三、三三、一〇一	2.27	
(3) 交通支出	一、八、五五八、六三三	16.19	一、五、一六五、九四三	3.37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三、二六、一八二	2.18	四、〇一三、五八六	(1) 9.87	
4. 社會安全支出	二、八、五五八、〇八七	24.92	三、〇、五五〇、二二六	3.97	
(1) 社會保險支出	四、〇八六、六三九	3.56	三、六九九、五三九	1.04	
(2) 社會救助支出	二〇、三三〇	0.13	一、六、六二二	3.35	
(3) 福利服務支出	五、二七九、七九五	4.61	三、二二七、一六九	6.31	
(4) 國民就業支出	二、七四、三九三	0.34	三、〇七、六七八	3.31	
(5) 國民住宅及社區發展支出	五、四九九、七四六	4.80	五、七六六、二五五	(1) 4.96	
(6) 醫療保健支出	五、三八九、六〇一	4.70	三、七五八、七五二	3.96	

項 目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7) 環境保護支出	八,007,564	三,849,261	一〇八・〇〇
5. 警政支出	五,774,599	七,777,454	(一)三五・四四
6. 債務支出	一六,三三〇,三三五	三,三三〇,一三三	三・〇一〇,一〇四
7. 其他支出	三,三三九,四九四	三,一三五,九七二	(一)七六,四二六
(1) 公務人員 (工) 各項補助	七五二,二二八	五四四,六八〇	三〇六,五四八
(2) 公務人員 (工) 福利互助金	二二,一八八	一〇六,二九二	六五九
(3) 公務人員 (工) 慰問金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4) 調整公務人員 (工) 待遇準備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5) 國家賠償金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6) 第二預備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
(7) 輔助國軍眷舍改建	三六八	三六八	一〇〇・〇〇

表(二)

項 目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八十一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表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總 計	一一四,六〇七,七七七	九九,六五六,四七五
1. 市議會主管	四一四,六三三	三三四,一八五
2. 市政府主管	七,二七二,一九三	七,三三三,二七二
3. 民政局主管	二七,四四〇	二二六,二五七
4. 財政局主管	一七,九〇〇,四六一	一三,九七〇,一六四
5. 教育局主管	二九,五七六,〇七五	二六,七三三,一九五
6. 建設局主管	一六,一一一,五九九	一,一〇三,四三三
7. 工務局主管	三三,六三〇,七六三	二〇,六三九,三三九
8. 社會局主管	五,〇〇〇,六四一	三,一〇三,八二二

9. 警察局主管	五,七四四,五九九	五〇四	七,七九七,四五六	(一)二,〇三三,九一七	(一)三五〇,九四〇
10. 衛生局主管	五,三九九,六一〇	四〇七〇	三,七五八,七五三	一,六三〇,八四九	四三〇,三六〇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八,〇〇七,五六一	六〇九	三,八八四,二八一	四,一六三,二八三	一〇八,〇三〇
12. 地政處主管	九〇四,八八一	〇〇九	八〇四,八〇三	一〇〇,〇七八	二〇四
13. 國民住宅處主管	一,一五〇,一七七	一〇七	一,一三一,八六九	三,三〇八	一〇九七
1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一四四,四五六	〇〇	一〇〇,五六四	一三,八九三	一三〇,八一
15. 兵役處主管	二六,八四四	〇〇	一八二,六一四	三〇〇,三三〇	一八,〇七四
16.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七〇三,〇一四	〇〇	八五五,一七七	(一)二五,一六三	(一)一七,〇七九
17. 交通局主管	二,七〇〇,六九九	二〇四三	四,九四五,一八七	(一)三,二五七,三三八	(一)四三,〇六二
18. 勞工局主管	二〇,二二二	二〇	二,二九七,一三三	三三〇,七五三	一〇,〇五
19. 捷運公司籌備處主管	〇	〇	〇	四三〇,一六三	一〇〇,〇〇
20. 國家賠償金	〇	〇	一五,〇〇〇	〇	〇
21. 第二預備金	〇	〇	四〇,〇〇〇	〇	〇

表(三)

八十一年度臺北市營(事)業預算簡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或基金名稱	營(事)業總收入	營(事)業總支出	本年度盈餘(虧絀)
總計	五八,三五四,八三四	五三,三六一,二七一	五,八九三,五五三
營業部分	三〇,七四三,三五三	二七,八七九,〇九一	二,八六六,一六一
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三,八五四,八九七	三〇,〇五四,八九七	二,八〇〇,〇〇〇
臺北市公營當舖	一七,六三八	一四,八四五	二,七九三
臺北市政府印刷所	二七九,一四三	二二八,八三三	六〇,三三〇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三,六一四,二三八	三,六一四,二〇三	三五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三、八七、三三八	三、八七、三三五	三
非 營 業 部 分	二七、五一、七六一	二四、五四、一七九	三、〇〇七、三三二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一、八六三、三三八	一、四二四、六二二	四四七、六六六
臺北市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二六二、七二四	二五、七〇三	一四七、〇一一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八二、七九三	四一、六三六	四〇、一五六
臺北市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	三、六七、一七六	三、三六二、六七四	二五四、五〇二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二、二〇、五二八	一、三三三、五三〇	九六七、〇〇八
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	一〇三、〇〇六	一〇一、六四三	一、三六三
臺北市社會福利彩券基金	二、六〇〇、四四〇	二、五九七、七五九	一、〇〇三、六九一
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發展基金	三三、五〇〇	一五、六一八	六、八八二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二〇三、五〇〇		三〇三、五〇〇
臺北市償債基金	一五、五四八、六六七	一五、六三三、二四四	(一)八三、三四七

- 區民活動中心等工程費八億三、七二六萬一、一〇五元。
- (2) 改善排水防洪，整治河川污染，全面推展綠美化化市容，拓築道路系統，加速興建衛生下水道暨配合辦理省市共同放流設施等公共工程經費八億三、六六五萬〇、二七四元。
- (3) 編列公共設施保留地地補償及已徵收第一、二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後續經費九億五、七九〇萬九、六九〇元。
- (4) 分擔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松山專案工程費二四億〇、七八八萬五、〇〇〇元。
- (5) 償還福和二橋、中興大橋、重陽大橋暨其相關道路工程，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鄭州路地下街工程與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等特別預算貸款與以前年度發行公共建設債券還本付息計一六三億三、〇二三萬四、七三四元。
- (6) 加強文教建設，改善教育設施，籌設新校，增改建校舍，推展文教活動，新建體育設施及綠化校園等經費五八億〇、二四四萬一、七〇六元。
- (7) 加強水土保持，整建產業道路暨加速改善傳統市場設施經費五億七、一八三萬九、四六九元。
- (8) 增進社會福利，充實養老育幼及殘障設施，市有公共設施無障礙環境改善等工程經費一五億一、七五五萬五、七四〇元。
- (9) 強化醫療保健，維護市民健康，續建醫療院所，充實醫療設備等經費一八億六、六六八萬七、〇〇八元。
- (10) 加強防治公害，維護市民居住環境清潔，續建垃圾衛生

- 掩埋場，興建木柵、士林垃圾焚化場及充實垃圾清運車輛機具設備等經費三四億七、五〇一萬一、四一九元。
- (11) 增撥國民住宅基金一〇億元，公車營運服務發展基金一億元，公教人員購宅貸款基金三億元，市公車處資本九億九、九一六萬元，新增共同管道基金一〇億元，及投資臺灣電力公司股金二、三一九萬一、一五五元，合計三四億二、二三五萬一、一五五元。
- (12) 保護大台北地區水源，分(負)擔台北水源特定區水土保持及依法分擔消防栓等經費七、六四一萬〇、一〇〇元。
- (13) 維護翡翠水庫下游安全，加強水土保持，護坡植生，河道防護等經費四、八二四萬八、四八八元。
- (14) 改善交通，發揮整體運輸功能，繼續整修幹道交通號誌，充實公路監理汽車駕訓設備及整建遊憩設施等經費六億二、四四八萬、六四九元。
- (15) 加強照顧勞工生活，確保勞工權益，增進勞資和諧，充實職業訓練及育樂設施等經費一億六、九九六萬三、一八八元。
- (16) 相應工程物價補貼及土地公告現值調整需要，編列工程及用地準備經費三億八、〇〇〇萬元。
- (17) 編列一般機關充實及汰換辦公設備與興(修)建辦公房舍等經費六億五、八〇三萬七、〇六八元。
- 伍、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核列情形
- 八十一年度本市各營事業機構附屬單位預算之籌編，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整體發展，滿足市民需求，增進市民福祉、邁向現代化都市為宗旨。事業活動則以調節金融供需、確保公共用水、

提高公車服務品質、興建國宅、促進土地利用、提昇醫療水準、改善停車設施、發展社會福利服務及施築共同管道工程等為主要重點。市營事業共有十五個單位，較上年度增加二個，一為聯營公車營運服務發展基金，二為共同管道基金，總收支盈（賸）餘如下：

一、總收入五八二億五、四八二萬四、〇〇〇元，較八十年度預算

五〇三億二、〇〇三萬一、〇〇〇元增加七億九、四七九萬三、〇〇〇元，約增一五·七七％。

二、總支出五二三億六、一二七萬一、〇〇〇元，較八十年度預算四四六億二、三一五萬一、〇〇〇元增加七億七、八一二萬，約增一七·三四％。

三、全年度盈（賸）餘五八億九、三五五萬三、〇〇〇元，較上年度預算五六億九、六八八萬元增加一億九、六六七萬三、〇〇〇元，約增三·四五％，主要係公車票價調整、營運量成長以及增加社會福利彩券事業賸餘等因素所致。有關八十一年度各市營事業收支預算核列情形如表(三)。

陸、結論

本市為大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亦為當前我國政治、經濟與文化重心之所在。因此，市政建設之成果，不僅造福全體市民，更為國家建設成就之具體表徵及帶動國家經濟發展之動力。八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即本此理念在整體綜合規劃，以實現資源之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下編製完成，並依法定期限，送請貴會審議。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並賜指正。謝謝！

主席：

謝謝羅處長的報告！既然大家堅持分兩個段落，等一下就進行關於市長施政報告之質詢，六時半結束，星期一下午二時繼續進行未完之部份，接著進行八十一年度預算編製情形之質詢，每人三分鐘。現在開始每人質詢五分鐘，若再有問題，則進行第二循環之發言。

周議員伯倫：

本席對於剛才主席的裁決，一部份有異議，對於市長之施政報告後，依據議事規則得當場質詢，每人五分鐘，這點我沒意見，但對於預算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每人三分鐘這點有意見。根據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議員發言，每人不得逾十分鐘，若已進入議案討論，只要每人發言不超過十分鐘即可，若超過十分鐘，應徵得主席許可，這是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所賦予的權利。

主席：

第一循環每人三分鐘，第二循環要講多久都可以。

周議員伯倫：

不是循環的問題，而是你的裁決已違反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主席：

這個問題星期一再談。

楊議員實秋：

昨天曾討論到下星期一關於捷運局南港線一七一標工程受賄疑案之問題，也要求復建公司前來本會說明，但復建公司之代表已經返回日本，這個會議是否仍有必要？

主席：

還是有必要，也許他們還會再來。

卓議員榮泰：

他們若不來，我們是否枯等？對於復建公司的行為，我們應該採取強硬的態度。

陳議員雪芬：

星期一是否開的癥結在於他們是否會來，若不來，開這個會也無意義。若能夠來此做一澄清最好，但據我所知，他們已經離開台灣了，是否問齊局長他們是否會來？

藍議員美津：

復建公司所聘請之律師已在媒體上言明不會來。

主席：

齊局長亦說他們大概不會來。

謝議員明達：

豈能齊局長說大概不來，就此不開了，應該照常公布星期一邀請其前來開會，若他到時候不來，引起全議會公憤時再談，不能因不來就不開了。

主席：

好！否則使其有藉口，因為我們不開會，所以才不來。

康議員水木：

復建公司去請教律師，律師跟他說若在議會談此事，似乎有所不便，所以我才提議改由座談會之方式，現在大家卻議論紛紛的認為一定要來，但他不來，我們也無可奈何。所以，為了能達到他到議會來的目的，不要在議會開正式的會議，改為借用議會的場地，但並非在議會報告，以座談會之方式請他來。

主席：

那天的裁決就是依照你的提議，改成座談會之方式。

陳議員學聖：

主席，在不是開大會的狀況下，我們邀請復建公司來，如果

他們不來，是對議會不禮貌，我們可以視為是惡意的缺席。如果那一天復建公司不來的話，請市長告訴我們，你準備怎麼辦？

主席：

現在的議程不是討論這個問題。

陳議員學聖：

我附帶提出一個條件，復建公司不來的話，市長必須要來。

主席：

那不一定。我們並沒有做決定。

洪議員濬哲：

我們邀請他們來議會，他們就會來嗎？日本人講的話聽得懂嗎？應該由有關單位去調查，我們要的是真相。以後議會要邀請的對象，一定要先考慮清楚，否則辛辛苦苦的邀請人家，人家卻不理我們。

主席：

現在的議程不是討論這個問題。

周議員伯倫：

經過大會的決議，排定下星期一早上聽取捷運局、復建工程顧問公司及中華顧問工程司簡報，這是大家的決議，認為不需要邀請的人，當初通過這個決議時為什麼不提出反對呢？大家無異議通過的事情，現在居然說不要開了，即使復建公司不來，也應該聽聽捷運局及中華顧問工程司的報告啊！

陳議員雪芬：

星期一早上還是要開簡報，在此我提出一點具體的建議。主席，你必須要齊局長邀請復建公司參加，如果復建公司不來，只會造成捷運局更大的傷害。

主席：

昨天我已經告訴市政府參事陳士魁先生，要求市政府一定要請他們來。

陳議員雪芬：

捷運局這一點如果做不到，根本無法做公開的澄清。

主席：

現在進行市長施政報告補充說明，各位有意見，可以提出來。第一組是陳政忠議員等，四個人計二十分鐘，現在請開始。因為我有一點事情，所以請陳副議長主持會議。

邱議員錦添：

市長，寒假期間你去新加坡取經，有沒有取到什麼經？

黃市長大洲：

取經是宗教上的用語，我們是到新加坡參觀建設。

邱議員錦添：

有沒有什麼新的好點子？

黃市長大洲：

新加坡的建設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有很多。

邱議員錦添：

但是我從你的口頭及書面報告裏，沒有看到「新加坡能，台灣不能」，或是「台北市不能」的東西，在你的施政報告中，那裏可以看出新加坡的優點？

黃市長大洲：

譬如新加坡的綠化、美化。

邱議員錦添：

那不是他們的點子，是你早就有的點子。在屋頂上種花，上個年度你就已經講過了。

黃市長大洲：

把景觀溶納在土木工程中，從新加坡回來之後，我的印象更加深刻。

邱議員錦添：

那你剛才為什麼沒有報告出來？陳科長拿給你，你才想起來，可見你這次新加坡之行，就像政治拜拜一樣，連「經」都忘了拿了。

第二點，郝院長準備實施六年國建計畫，當然建設是好的，但是台北市政府有沒有辦法消化國建計畫？

黃市長大洲：

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我剛才已經向各位報告過了，絕大多數在我們原有中長程計畫就已經有了，所以我們按照既定計畫進行就夠了，也等於是執行國家六年建設計畫一樣。

邱議員錦添：

所以郝院長的那一套計畫和我們的中長程計畫重疊，在院會時你有沒有向郝院長報告在台北市政府的中長程計畫內已經有了？

黃市長大洲：

在討論中程計畫的時候，我們也報告過，中央政府所要進行的六年計畫中，有一大部分已經包括在內。

邱議員錦添：

所以六年計畫應該要扣掉台北市已經執行的部分。另外，如果郝院長的六年經建計畫拿到台北市政府推行，請問稅收要採取什麼樣的模式，以增加那麼多的預算？剛才財政局長報告增加了兩百多億元，而實際上的稅收只有四百多億元，請問稅收要從那裏來？是增加稅賦？還是發行公債？

黃市長大洲：

七十億元是採取發行公債，並且向市銀行貸款一百五十億元，另外前年度歲計贖餘五十四億元。

邱議員錦添：

我是在向你探討施政的重要決策，台北市政府的稅賦無法承擔，你應該要向中央反映，不論是發行公債或是增加稅賦都是不可行。對於中央的國建計畫，你要如何支持呢？台北市政府行政效率及執行能力，至一月份為止才執行百分之三十點二十八，最多的是百分之六十，而且去年研考會統計結果，有很多預算保留，沒有辦法執行，由此可見行政效率並不是很好，現在再增加六年經建計畫，那更無法消化，你認為是不是這樣？

黃市長大洲：

如何提高執行效率，這是我們要貫徹、努力的目標，所以，有關八十年度的預算，上次開會的時候決定，對於一些比較簡易的工程，要馬上開始規劃設計，以爭取時效，不要等到議會通過以後才來規劃設計，譬如基礎工程建設計畫就是如此，這也是基礎工程建設能夠在十一月底完工的原因。

邱議員錦添：

市長，你對重大工程一直不遺餘力在推動，以配合郝院長的計畫，但是台北市政府的行政執行能力，已經沒有辦法正常的執行預算。第一，現在增加六年經建計畫，請問將如何消化？第二，稅賦的來源，是增加稅收呢？還是發行公債？剛剛你回答：公債發行七十億元，貸款一百五十億元。是否如此就不需要考慮中央的國建計畫？只要正常的預算就夠了？

黃市長大洲：

六年國建計畫在原本的市政計畫裏就已經有了。

邱議員錦添：

所以說中央的計畫可以不要了嘛！

林議員慶隆：

今年因為有很多國家建設及市政建設，所以需要發行公債及向市銀行貸款。我認為應該要做最有效的運用，像北二高已經有木柵交流道了，現在還要興建萬芳交流道，台北市政府必須負擔總經費的百分之四十七點八，工程費總共是二十四億三千一百萬元，台北市政府要負擔十一億六千二百萬元；用地費總共是六十六億四千萬，台北市政府要負擔三十一億七千三百九十二萬元，合計台北市政府要負擔四十三億三千五百九十二萬元。在已經是赤字預算的情況下，而木柵交流道距離萬芳交流道不到一點六公里，政府還要去負擔這筆預算，這樣子值得嗎？

黃市長大洲：

工程上的細節問題，我請工務局來說明。我的了解是希望台北市的交通和高速公路動線的連繫能夠好一點。

林議員慶隆：

花這麼多錢，其經濟效益如何？在徵收用地費六十六億元中，台北市政府要負擔三十一億元，可能還有一些問題，因為公園預定地每平方公尺徵收價格為二萬八千元，可是被劃為住宅用地的徵收價格為一萬三千六百元，這種不合理的情形，當地的居民反應非常激烈，認為住宅區的徵收價格，為什麼比公園預定地的徵收價格還低？

政府為什麼要負擔這麼龐大的經費，興建效益很少的萬芳交流道？

黃市長大洲：

我的了解是要配合台北市連外道路的動線，比較細節的部分，請潘局長說明。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萬芳交流道主要是解決基隆路、辛亥路交通擁擠的狀況。如果沒有萬芳交流道，車輛從木柵交流道下來以後，在基隆路及辛亥路交接的地方會造成擁擠，並且會影響市區的交通。

第二點，交流道多，可以分散市區車輛，中山高速公路從三重到內湖車輛特別擁擠，就是因為交流道不夠，車輛下來速度太慢。

林議員慶隆：

局長你的解釋不對，因為木柵交流道就位於木柵，如果有聯絡道路就可以了。結果現在在這麼短的距離內，又有一個萬芳交流道，反而會造成交通擁擠，而且下木柵交流道，又有捷運系統的車站，我認為反而會造成交通擁擠。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潘局長禮門：

木柵交流道要到市區，勢必要開闢許多山區道路，開闢道路的經費比萬芳交流道的成本更高，這是第二點原因。

林議員慶隆：

市長，有關萬芳交流道希望你能從長計議，重新檢討，是否有其興建的必要性。第二點，對於用地的徵收費，必須要公平合理。

第二個問題，八十一年度財產收入總共估計三十二億八千六百萬元，比八十年增加部分為：增列出售經濟部臺北世界貿易中心之信義區信義四小段37、31地號市有土地財產收入十五億七千九百三十二萬元。我有一個疑問，世貿大樓三十三樓設有餐廳，是否有經過核准？對於出售的這一塊市有地，據我所知目前是做為停車場，是否有經過核准？而且這麼好的地段，為什麼不公開標售，以增加台北市的財政收入。

黃市長大洲：

據我的了解是為了解決停車場的問題，並沒有出售。

林議員慶隆：

可是已經編了預算！

廖局長正井：

當初蓋世貿大樓時，當作空地比，地下做停車場，地上做道路使用，世貿中心認為應該用道路公共設施的價錢來計算，但是我們並沒有同意，這塊地是蓋世貿中心時的空地皮，如果不當做空地比的話，當初蓋世貿大樓時就還要再縮進去，所以我們認為要按照商業區的市價來計算，這對市政府來說，無形中增加了十五億多元的預算。

李議員金璋：

剛剛聽了你的施政報告，對於交通的整頓問題，個人有一點意見，市長也到南港去看過，南港路一段與忠孝東路交叉口，每天上班時間在研究院路口及忠孝東路口至少要塞車四十分鐘以上，南港所有的外環道路，目前都還沒有做，即使現在就動工，至少也還要再塞車一到二年，請市長要求工務局趕快解決南港的交通問題。

黃市長大洲：

我會請工務局及交通局去解決這個問題。

黃議員金如：

開里民大會時，每一次里民所提的問題，都是有關環境衛生、垃圾、水溝不通及公園路燈這兩個問題。在你的施政報告裏，第一項強化區公所功能，市政府各局處業務項目授權區公所辦理總計有六十七項，而這兩項什麼時候可以授權給區公所？授權的程度如何？

黃市長大洲：

小型工程區公所已經在做了，效果不錯，大多數都能在十一月底完工，現在考慮把進一步的小型工程再交給區公所辦理，所以最近計畫在區公所的組織功能方面，增設工務課，以增加區公所在這方面的職責。

黃議員金如：

什麼時候可以交給區公所？

黃市長大洲：

我想應該不會太久……

黃議員金如：

希望你能儘快交給區公所。另外，授權的程度如何？是只有指揮監督？還是把人事、經費、考核都歸區公所？

黃市長大洲：

都交給區公所。

黃議員金如：

四月一日是否就交給區公所？

黃市長大洲：

組織編制還沒有修訂完，但是我們可以先撥過去。

黃議員金如：

希望這兩個項目的業務在四月一日能夠移交區公所，同時有關這兩個項目的人事、經費、考核也都能夠交給區公所。如果這兩個項目區公所做得好，議員也可以減輕很多的麻煩。

主席（陳副議長炯松）：

第一組的質詢就到此結束。現在請第二組開始。

顏議員錦福：

市長及各位官員，三月九日家父出殯，承蒙大家的關心及慰

問，在此向大家致謝。

康議員水木：

因為時間只剩下十幾分鐘，本組要請教市長的時間無法連貫，是否可以提早散會，下星期一再質詢？

陳議員俊雄：

最近各里正在開里民大會，剛才黃議員所提的問題，我也有同感，諸如路燈不亮、水溝不通、垃圾未清等問題，請各有關單位趕快去做，一般里民大會所提出的問題，大概都是這幾項。市長，市議會對面的里剛好是開里民大會，等一下市長或是民政局長是否去參加？

黃市長大洲：

等一下我請吳局長去參加。

主席：

各位同仁是否還有問題？如果沒有的話，今天就提早十五分鐘結束議程，星期一再進行其餘的議程，謝謝市長、各位議員、各位官員。